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2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號 113 偵續 122(113 偵續 121、123) 字第 15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昀頡背信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續字第 122 號、121 號、123 號背信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昀頡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